

区检察院获评 2016-2020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 检察长为企业家讲解法律难题



▲ 开展“六稳六保”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 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序厅



▲ “蔚蓝”普法宣讲团入企开展巡回普法

通讯员 林杰荣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通报,区检察院获评2016-2020年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七五”普法期间,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检察职能,突出检察特色,不断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

打造新时代检察普法新窗口。建成全省首家具备线上线下功能、包含“云端展厅”“蔚蓝普法

宣讲团”“法治课堂”“模拟法庭”“检察官说法”“巡回普法”等“6+”普法模式的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对外开放后受到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争相预约参观。热情接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最高检纪检组长、省市检察院检察长等各级领导莅临指导,并现场获得肯定评价。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入选党建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蔚蓝”普法宣讲团获评全市检察党建十佳实践范例、市级“青年文明号”、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等。普法经验做法两次入选“学习强国”平台,被《检察日报》、正义网、中

国普法网等国家级媒体报道,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深入开展检察特色专题活动。不定期举办“最美正是夕阳红银发普法”“规范市场经营”等主题开放日20余场,多次被奉化电视台全程录制、专题报道。深化“三服务”活动,每年定期开展“三·四”主题日走访民营企业活动,切实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难题。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事例,做到办案程序性信息100%公开。积极引入公开听证模式,邀请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听证,在矛盾化解的同时强化个案普法。发挥派出机构基层普法优势。

发挥溪口检察室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结合各类普法活动多次开展“乡村检察官说法”,开展法律咨询网上解答。依托“道德庭”优势,积极答疑法律盲点,开展村、社区巡回普法,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溪口检察室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检察室联系点,设溪口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示范基地。

近年来,区检察院还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浙江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浙江省“书香机关”等称号。

猜法治灯谜 品法治汤圆 “花式”普法“闹”元宵

通讯员 葛钰颖 肖其宋

2月15日上午,在传统佳节元宵节来临之际,江口司法所以江口街道甬山社区“我们的节日·爱满元宵”活动为契机,开展“乐闹元宵 法治同行”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在社区工作人员的精心安排下,居民朋友踊跃参与,猜灯谜、做汤圆、吃汤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充满欢声笑语。“兵发东吴(打四字法律词语)——侵权行为”、“盖棺定论(打一法律词语)——终审”、“特快专递(打二字法律词语)——诉讼”、“上海话(打二字法律词语)——申诉”……普法志愿者热情引导社区居民参与“法治灯谜猜一猜”活动,一条条含义丰富的法治灯谜吸引了众多居民争相竞猜,让大家觉得独特、新奇又有趣。

普法志愿者还向居民们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向现场居民宣传与其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将

普法宣传活动贯穿于传统节日当中,丰富了居民的法治文化生

活,为节日增添了一份浓浓的法治韵味。

以案说法

违停车辆受侵害 车主亦担责

近年来,老旧小区“停车难”已成为普遍存在的问题,由此引发的乱停车、争抢停车位、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社区安全与和谐。

奉化章先生的爱车就因旁边电瓶车自燃而“引火上身”,导致车辆后备箱完全烧毁。

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奉化法院审理的一起因电瓶车自燃祸及周边车辆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电瓶车车主李先生和章先生各承担70%和30%的责任。

2019年11月9日,岳林街道某幢房屋旁停放的电瓶车起火自燃,火势祸及与该电瓶车相邻停放的机动车。经消防救援部门认定,此次事故系电瓶车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受损机动车产生维修费55000元。保险公司在支付机动车车主保险金后取得代位追偿权,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电瓶车车主李先生承担损害赔偿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发时受损车辆停放于李先生家门口,该位置当时并未划定停车位。

奉化法院认为,被告李某作为电瓶车的所有者,享有使用该电瓶车之利益,对该电瓶车应尽安全管理义务。该电瓶车发生自燃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其作为电瓶车车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现场车损照片显示,事故发生时,机动车停车处未见车位线,机动车车主将车辆停放于非划线停车区域的事实存在具有高度盖然性,电瓶车起火后祸及该车辆,机动车车主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亦负有一定责任。出于赔偿责任的合理分配,酌情确定被告李某对损害结果承担70%的责任。

原告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后,遂提起上诉。

原告保险公司在二审诉称,事故区域内未设置停车场,附近居民将车辆停靠在公共区域内系惯例。

且事故发生地现今已划有停车位,说明有关部门追认在该区域停车行为的正当性,因此机动车车主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李某辩称,电瓶车是放在自家门口,当时章先生的车还未停靠。作为电瓶车车主,愿意赔偿他人损失,但自己经济困难,希望法官酌情考虑赔偿数额。

二审法院认为,事故发生时,机动车未停放在车位线内,属于未按规定停车,车主应对事故损害结果承担一定责任。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停车划线位作出的调整,并不能改变事故发生时车辆停放不当的事实,一审法院酌情确定机动车车主对损害结果承担30%的责任,较为合理,遂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行为人因违法停车造成损害结果的,自身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小区“停车难”是经济快速增长中“成长的烦恼”。公安部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3.95亿辆,增长6.32%。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674万辆,同比增长10.38%。

法官在实地考察该案时发现,虽然小区内没有停车场,但在不到一百米内就有一个地下免费停车场。事实上,为了少走几步路而随意停车,占据小区原有道路、绿化、公共空间等,导致消防通道经常堵塞,小区居住品质大大下降,更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所幸这次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所以,文明停车,规范停车,既方便他人又保护自己。案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对小区重新规划,划分了停车区域。

(以上章先生、李先生均为化名)

来源:区人民法院

这种电子烟一吸就“上头” 原来竟是新型毒品

近段时间,有种令人一吸就“上头”的电子烟正悄悄在一些青少年群体中“风靡”起来,这种电子烟到底有什么特殊之处呢?近日,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对贩卖“上头”电子烟的阿丘和小坤(均为化名)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九个月和有期徒刑七个月。

案件回顾

案发前,阿丘曾通过转卖一些电子烟来赚外快,他把自己的微信头像也设置成香烟图标,所以有些微信朋友会到他那里去买电子烟。2021年7月,有人在微信上联系阿丘,向他购买“上头”电子烟,并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了电子烟费和跑腿费。于是,阿丘联系另一名电子烟卖家(已另案处理),从该卖家手里购买了这种电子烟,并将买家收货地址发送给该卖家。该卖家用白色泡沫塑料袋把“上头”电子烟包装好以后,让小坤帮忙送给外卖跑腿员送货。小坤明知该卖家贩卖给别人的这种电子烟含有国家管制成分,依然帮助该卖家把这包“上头”电子烟交给外卖跑腿员送至买家处。

之后,买家的一名朋友发现并告知买家“上头”电子烟已被国家列管,属于新型毒品。买家于是向公安机关举报,并主动上交该“上头”电子烟。经鉴定,在上述可疑电子烟油检材中检出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同年7月,阿丘与小坤被公安

机关抓获并刑事拘留,同年8月,二人被依法逮捕。

合成大麻素,是一种类似天然大麻素的人工合成物质,它的危害性更大、精神活性更强。吸食该类物质后,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致幻等反应,过量吸食会出现休克、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国家禁毒委、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5月联合发布公告,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换言之,这“上头”电子烟就是一种新型毒品。

2021年11月,区检察院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已依法做出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阿丘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小坤有期徒刑七个月。

检察官说法

一方面,部分年轻人盲目跟风,追求刺激,导致“上头”电子烟逐渐有了一些市场;另一方面,寄递、外卖等行业快速发展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也被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来为实施犯罪提供便利。我们需要格外警惕。

再次提醒大家,“上头”电子烟是新型毒品,绝对不能沾染,即便是购买正常电子烟,也需到拥有经营资质的正规商店,切不可从私人处购买。

来源:区检察院

调委会+法庭

区司法局深化联动模式赋能区域诉源治理

通讯员 葛钰颖

近年来,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区域诉源治理新模式,以“共享法庭”全域覆盖为契机,通过搭建“调委会+法庭”联动解纷“云平台”,推动形成分层递进的“漏斗型”纠纷化解路径。

找准类案快调“切口”。归纳统一同类型案件调解思路 and 标准,梳理形成覆盖劳动争议、物业

纠纷、损害赔偿等10大领域的“调解指引”。推行类案纠纷“示范审判+集中调解”机制,推广具有示范效应的个案调解经验,促成同类案件“一揽子”解决。2021年,累计快速调处物业、金融、劳资等同类案件136件,平均调解时间压缩至48小时内。

延伸云端调解“触角”。通过运用“共享法庭”系统,形成辖区数据

报表和解纷地图,按照纠纷的成因、特征,精准分流至“速调团”“专家团”等“会诊”调处,打造“纠纷调处—司法确认—回访核查”全链条服务模式,实现民事纠纷“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巡回审判”。2021年,共在线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6件,化解成功率100%,完成司法确认47件,涉案金额达1824万余元。

探索多元联调“秘钥”。有机衔

接商会、妇联、劳动仲裁、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建立“调委会+法庭”为主导的“2+N”联动解纷机制,提升矛盾纠纷联调联排联解能力。同时,组建由专职人民调解员、员额法官、值班律师组成的“尖刀班”,驻点联络各镇(街)征迁项目指挥部。2021年,累计为房屋征迁、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等48件疑难民事纠纷提供针对性建议。